

河北省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冀志办〔2020〕31号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河北省年鉴学会 关于对河北省地方志优秀成果 (年鉴类)的通报表扬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地方志工作机构、省直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推动河北省年鉴事业科学发展，充分发挥年鉴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河北省地方志办公室、河北省年鉴学会组织开展了全省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2019卷评审工作。

经各市推荐、专家小组评审、河北省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领导小组终审，从市级综合年鉴、县级综合年鉴、专业年鉴中评选出河北省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33部。

根据《河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对在地方志编纂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的规定，河北省地方志办公室、河北省年鉴学会对选出的 33 部年鉴进行通报表扬，并建议本级党委、人民政府对获得通报表扬的年鉴编纂单位和相关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希望获得通报表扬的年鉴编纂单位再接再厉，开拓创新，编纂出更高质量的精品佳作，为实现年鉴事业转型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同时，也希望有关单位学习先进，高度重视年鉴质量建设，以“为当代提供资政辅治之参考，为后世留下堪存堪鉴之记述”为目标，编修出更多经得起时代和历史检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年度特点和地域特色的精品年鉴。

附件：河北省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通报表扬名单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河北省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

通报表扬名单

（33部）

特等年鉴（1部）

县级综合年鉴（1部）

《清河年鉴（2019）》

一等年鉴（7部）

市级综合年鉴（2部）

《唐山年鉴（2019）》《廊坊年鉴（2019）》

县级综合年鉴（5部）

《唐山市丰润年鉴（2019）》《昌黎年鉴（2019）》

《沧县年鉴（2019）》《安国年鉴（2019）》《香河年鉴（2019）》

二等年鉴（10部）

市级综合年鉴（4部）

《沧州年鉴（2019）》《保定年鉴（2019）》《邢台年鉴（2019）》《邯郸年鉴（2019）》

县级综合年鉴（6部）

《张家口市桥西年鉴（2019）》《灵寿年鉴（2019）》

《迁安年鉴（2019）》《临西年鉴（2019）》

《沧州市运河区年鉴（2019）》《定兴年鉴（2019）》

三等年鉴（12部）

县级综合年鉴（12部）

《定州年鉴（2019）》《阜平年鉴（2019）》《广平年鉴（2019）》

《深泽年鉴（2019）》《石家庄市藁城年鉴（2019）》

《邢台市桥东年鉴（2019）》《曲周年鉴（2019）》

《丛台年鉴（2019）》《涉县年鉴（2019）》

《张家口市桥东年鉴（2019）》

《深州年鉴（2019）》《平乡年鉴（2019）》

优秀专业年鉴（3部）

《河北经济年鉴（2019）》《河北金融年鉴（2019）》

《中国·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年鉴（2019）》

